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1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医药行业是一个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需要取得药品生产批件且生产线通过GMP认证后方可上市销售。公司有可能已经完成生产线的建设，但因公司前期准备原因或国家药政监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审批节奏控制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件或GMP证书，造成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财务安排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限抗政策对募集资金项目中部分抗感染类产品带来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2012 年 8 月 1 日国家卫生部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开始实施，我国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始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化学抗菌制剂行业的产品结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影响，短期内可能造成抗菌药市场的规模及增长速度有所下降。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中含部分高端抗感染药，包括新一代的替加环素、厄他培南、达托霉素等制剂以及米卡芬净钠、卡泊芬净等抗真菌类原料药和制剂，如这些品种上市后受国家"限抗政策"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1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1元/股、0.36元/股和0.3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4%、6.58%和 6.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950万股（含13,950万股），按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839,709,058股增加为 979,209,058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和即将投产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现有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暂以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作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至0.3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至5.51%。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假设2014年度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30,185.74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9,236.7996万元，每股分红为0.01元（含税），假设分红于2014 年5月份实施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9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8,8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13,950万股，该发行股数未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战略转型，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

坚定不移地加快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加强制剂营销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药和生物药等品种的上市，努力实现从原料药向高端制剂、从化学药向生物药、从仿制向自主创新的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着力推进盈利模式从"生产型"向"研发营销型"转型，产业模式从"API为主"向"制剂为主"转型。此外，公司还将加大产供销衔接力度，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生产，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保持生产经营良性运行，并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整体布局，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以及浙江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和补充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2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自最近五年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0年8月23日至25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浙证监上市字[2010]180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含5%）。"公司中报披露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5亿元。该规定对董事会的授权较大，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并且，该规定赋予董事长个人较大决策权限，部分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利益，违背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基本原则，不利于充分发挥董事会集体决策的科学作用。此外，公司尚未对子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分级授权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

整改措施：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二十条的授权权限是2006年4月份修订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原授权权限与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不一致，且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要，公司已提出章程修订预案，在对授权权限进行调整的同时，对于授权范围、内容也进行了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有据可依。上述章程修订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于2010年8月3日披露增发预案，但公司未对此事项筹划讨论过程中相关信息知情人进行书面登记。不符合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是经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由于实施时间不长，公司对该制度的具体执行上还不到位。2010年8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参与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以电子文档方式进行了备案，但未要求知情人签名确认，因此备案程序上不够完备。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特别是做好相关知情人备案手续。

3、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未对关联人区分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于2008年初进行了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后，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了增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已修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高管2009年度薪酬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高管蔡时红、缪伟民两人未纳入母公司的高管薪酬考核，而是按照子公司的高管考核办法进行管理，不符合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整改措施：2009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已不在公司领薪，因此对其考核未纳入公司董事会的考核范围。根据监管意见，公司对高管薪酬与考核的工作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将在子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高管人员的薪酬纳入公司《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年度终了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二）子公司管理方面

1、公司子公司三会运作不够规范，如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相关董事的签名，三届一次董事会没有相关会议记录，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此外，部分子公司未有效开展三会运作。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难以满足公司对该子公司大规模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的需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进一步严格执行《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要求下属各子公司今后加强"三会"运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及时向公司备案或通报。同时开展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更加了解上市公司"三会"运作的具体要求，提高其业务熟练度。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直接选派或由公司人员兼任，不存在管理失控的风险。随着公司项目完工转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适时调整管理架构，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分级授权的经营管理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未得到有效执行，如公司派驻子公司董事、监事没有定期向公司董事会述职，不符合该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进一步严格执行《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加强外派董事、监事的培训和学习，定期督促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述职汇报，对于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或备案。

（三）信息披露

1、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无回执，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由专人送达的会议通知，应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为充分利用现代通讯发达的便利条件，提高效率、降低费用，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较多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并由专人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通知和公告程序，专人送达通知时，要求被送达人签收回执或发送短信提示并电话确认。

2、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董事签名，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1月7日下午在杭州市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出席现场会议。因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告事项，现场会议时间较为紧张，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两位与会董事未及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事后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这一疏漏，根据监管意见已补正。

3、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未载明投票表决结果，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表决情况，已在会议记录中补充了表决结果。公司已加强三会的管理，特别是会议文件的准备，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4、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未使用统一格式且未载明委托权限，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早期董事会的授权书格式单一，并且未明确载明授权事项。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重新拟定了董事会授权书的文本，明确记载了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公司已加强三会管理，特别是会议文件的准备，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调查、核实以及整改，公司提升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持续做好三会的召集召开、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各项工作，严格规范公司的各项行为，不断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3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郭云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

郭云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以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郭云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职责。

郭云沛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事宜，公司董事会亦无任何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物色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提呈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向郭云沛先生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4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在上海徐汇区枫林生命园区购买办公用房，其中本公司不超过1.1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近日，本公司与上海枫林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将合同签订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为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A楼380号7层、8层、9层，房产证实测面积分别为1,257.45平方米、1,252.57平方米、1,252.57平方米，总计3,762.59平方米。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2009年4月7日起至2059年4月6日止。

本次购买房产售价为人民币2.9万/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10,911.511万元。本公司已支付给上海枫林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意向金人民币2,18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次购房余款将于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再办理房产证转移。

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拟购办公楼的正式合同尚在签署中，完成后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24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详见"五、红利扣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24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红利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 2012年11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如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已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2、如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并代扣税款，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第二步，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如下：

（1）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2）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联系人:欧阳昕

七、备查文件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1,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7,0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6	郑铁江
2	01＊＊＊＊＊562	王亚娟
3	01＊＊＊＊＊467	惠宁
4	01＊＊＊＊＊423	郑江
5	01＊＊＊＊＊151	徐卫
6	01＊＊＊＊＊049	刘炎明
7	01＊＊＊＊＊757	程国良
8	01＊＊＊＊＊021	朱宇琴
9	01＊＊＊＊＊100	翁建飞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074,187	44.10%	46,459,349.60	104,533,536.60	44.10%
04 高管锁定股	58,074,187	44.10%	46,459,349.60	104,533,536.60	44.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25,813	55.90%	58,900,650.40	132,526,463.40	55.9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00	0.00	0.00%
三、总股本	131,700,000	100.00%	105,360,000.00	237,06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7,06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601518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3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6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2.93%股份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公司"）分别与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名城公司"）及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兰州公司"）签订了《消防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及8,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1、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奕朝
注册资本:3,550万元
公司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西段南方路机厂右侧
经营范围: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施工、钢结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广播音响设备及共用天线安装与销售；建筑消防安全咨询、检测、评估的技术服务。

2、公司持有泉州消安公司42.93%的股份，是其第二大股东。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甘肃名城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标的:兰州高新区科技新城一期（A地块、H地块）消防工程。

3、建设地点:兰州市高新区。

4、合同造价:4,000万元（暂定，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5、付款方式及期限:

（1）银行转账，按每项目地块进度付款；

（2）单幢楼管道预埋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进度款；

（3）安装施工进度按每两个月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报表后10天内核准并支付；

（4）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报请消防部门验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合格意见书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进度款；

（5）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报送结算文件，发包人三个月内审核完成并进行双方确认，双方确认后7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保修期满后支付余下3%的保修金。

6、施工期限:根据土建工程进度，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不得影响投入使用（根据乙方判断，该项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

7、合同签署及生效时间:2014年5月16日。

（二）与名城兰州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标的:兰州高新区科技新城一期（B地块、C地块、D地块、F地块）消防工程。

3、建设地点:兰州市高新区。

4、合同造价:8,000万元（暂定，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5、付款方式及期限:

（1）银行转账，按每项目地块进度付款；

（2）单幢楼管道预埋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进度款；

（3）安装施工进度按每两个月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报表后10天内核准并支付；

（4）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报请消防部门验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合格意见书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进度款；

（5）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报送结算文件，发包人三个月内审核完成并进行双方确认，双方确认后7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保修期满后支付余下3%的保修金。

6、施工期限:根据土建工程进度，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不得影响投入使用（根据乙方判断，该项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

7、合同签署及生效时间:2014年5月16日。

三、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甘肃名城公司

1、合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对手方名称: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08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泉州消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泉州消安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甘肃名城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名城兰州公司

1、合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对手方名称: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矗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0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泉州消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泉州消安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名城兰州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泉州消安公司具备履行上述合同所需的各项条件，并将按照合同的要求做好人员、材料以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备工作。

2、泉州消安公司作为公司持有42.93%股份的参股公司，并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合同的签订也不会增加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公司是按照权益法计算对泉州消安公司的投资收益，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厚泉州消安公司的业绩，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泉州消安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中的标的将在竣工后交由相关部门验收评定，泉州消安公司存在因工程验收不合格而造成返工及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的风险。

2、合同履行周期受到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在此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或不确定因素影响而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1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报告期内我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相关收益确认的会计处理问题。

现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科学大道沿线需整体改造的总体规划，我公司原东、西厂临街土地属25米绿化带征收土地范围，为保证绿化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于2013年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订立了《拆迁补偿协议》，该办公室按《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给予我公司相应的补偿。经我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协商后就上述土地以外的剩余土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交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了土地储备中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9544万元。

我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问题四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公司收到的该3个协议的拆迁款为4,568.9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2,699.49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292.8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406.60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668.72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为197.9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470.76万元，合计计入资本公积1,692.95万元。

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三份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和两份国有土地收购补充协议，我公司按照处置自有资产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部分资产处置共计收到补偿款4,975.09万元，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2,626.05万元，累计折旧为941.63万元，净值为1,684.4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81.49万元，累计摊销为139.98万元，净值为341.51万元，收到的补偿款扣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后计入营业外收入2,949.16万元。

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出售事项的会计处理已经由公司201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14】第1478号）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控股70%的大阪南港2.4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大阪南港项目"）已竣工投入运行。该项目不仅是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的第一个光伏电站项目，也将是整个大阪市第一个建成发电的光伏电站。

该项目位于大阪湾、紧邻大阪府、大阪市政府大楼、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国际展览中心，是大阪对外经济贸易的窗口地区。发电站预定用地地势平坦，日照资源丰富，是理想的太阳能发电站建设投资场地，占地面积约为75亩。项目总装机容量2.4兆瓦，预计首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1238小时，含税上网电价43.2日元/千瓦时。

大阪南港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具有积极意义；将为公司加快实现由主要利用传统能源向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并举转变，实现到2020年在海外再造一个上海电力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6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4年5月16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22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了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转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目前，本公司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和上械集团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开征集和公开挂牌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21日。

由于本次转让交易的公开征集程序和公开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设计较为复杂，属境内资本市场重大无先例事项，须向中国证监会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咨询论证，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